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111)滙金字第11102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 貴行，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018號函核准辦理。
- 二、消滅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12年1月5日(星期四)；自112年1月6日(星期五)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三、合併基準日：112年1月9日(星期一)。
- 四、為考量客戶資金安排的方便性，本公司建議自即日起，貴行客戶只要轉申購「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轉申購內扣手續費為零。若貴行針對該轉申購內扣手續費有疑議，請 貴行與本公司另行議定之。
- 五、隨函檢附基金合併核准函及受益人通知信。
- 六、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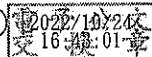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0月12日（111）滙產字第1110206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



Asset Management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滙豐全球關鍵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或存續基金)之合併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018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合併基準日：112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
- 三、消滅基金最後買回交易日：112 年 01 月 05 日(星期四)；自 112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四、「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與「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之差異說明：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存續基金)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基金合併之目的，除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日期	99 年 04 月 02 日	96 年 08 月 21 日
基金經理人	劉柏廷	劉柏廷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 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7% 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27% 之比率計算。
投資策略	經理人整合相關研究報告與市場變化，並篩選符合本基金投資議題的個股納入選股組合，並運用 IBES 資料庫，以計量方式將公司盈餘動能、獲利預估及投資價值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評分，評選出具發展潛力的公司，並考量短期市場動能、資金流動性，建構投資組合。 本基金投資於黃金礦產、一般工業礦產與天然物料公司，以掌握全球黃金礦業及其他天然礦產資源結構變化之趨勢。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黃金與一般礦業之探勘、開採、生產、提煉、儲存、運輸及行銷等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之企業，以及提供前述事業生產或開採設備之製造商，惟仍以投資黃金相關產業個股為主。另本基金不實際持有黃金或其他礦產。	經理人與投資團隊篩選符合本基金投資議題的公司，並整合相關研究報告、公司財務，運用自行開發之資料庫，以計量方式將公司之投資價值與獲利能力如企業價值(Enterprise Value)、稅前息前收益(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投資資本回報率(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 等數據加以分析並評分，評選出具獲利潛力及評價優勢的公司，並考量短期市場變化、資金流動性、投資組合配置，建構投資組合。 本基金著重全球能源與農礦資源趨勢之掌握，主要投資於礦產資源、能源、再生與替代能源、公共事業、食物供應之公司，其公司業務範圍需與投資議題上、中或下游相關產業有關。石油及礦產價格大漲，其後再生與替代能源的需求也將快速成長；另外，人口眾多的新興市場也將造成全球糧食短缺，使得該相關產業的投資極具吸引力。



HSBC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範圍及方針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中國大陸、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法國、芬蘭、希臘、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義大利、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挪威、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西班牙、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盧森堡及愛爾蘭等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其他摩根士丹利全球指數(MSCI ACWI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相當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性質之債券。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前述第(1)所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銀、白金、鈾及鈾金等)、鐵礦砂、銅鐵、非鐵金屬(如銅、鋁、鎳、鋅、鉛、錫等)及其他礦產與原物料之探勘、開採、生產、提煉、儲存、運輸及行銷之供應鏈中任何一環之相關事業，以及提供前開事業生產或開採設備之製造商。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第 3 款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或地區有價證券：

- (1)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中國大陸、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法國、芬蘭、希臘、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義大利、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挪威、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西班牙、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盧森堡、及愛爾蘭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下列能源與可用資源議題之相關產業，包括：

- (1) 能源：包括全球能源運用相關產業。能源包含石油與天然氣採探、開採、精煉、設備、服務、整合、配送、行銷等公司。
(2) 新能源：包括新能源運用相關產業以及能源高效率使用。新能源包含如生質能源(能源農業作物生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相關週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相關零組件產業、風力田規劃安裝及管理之相關設備產業等)、水力(大型水力發電、小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等)、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下游零組件如生產太陽光電電池、模組與實際太陽能光電安裝之相關產業等)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等。能源高效率使用包括節能設備及顧問服務、高效能傳輸及配送以及環保建築的節能運用等。
(3) 公共事業：包括全球電力公司(包含核能及非核能)、天然氣公司(包含天然及人工加工處理之瓦斯)、多能源整合公司、水力公司(包含水力發電場與廢水處理場)等事業。
(4) 食品及農產品：包括食品、農產品、藥品、飲料、菸草之上下游相關廠商，如生產者、製造商、配送商、零售商、批發商等。
(5) 原物料：化學用(塑膠、合成纖維、顏料、肥料與農產用品、特殊用品)、建築用原物料、鋁、銅、貴金屬(黃金、白銀、白金、鑽石)等原物料相關之上下中下游產業。

4.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第 3 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Asset Management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受益人持有「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註：上述基金之換發皆為台幣不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最後買回交易日 112 年 01 月 05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台幣不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致電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此

順頌 時祺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1 年 11 月 02 日